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参股公司CLOUDRIDER LIMITED的股份购买及资产抵押借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股公司股份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参股公司CLOUDRIDER LIMITED与SUPER DRAGON CO., LTD.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，购买SUPER DRAGON CO., LTD. 持有的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450,357,200股股份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公允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参股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参股公司股份购买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参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抵押借款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参股公司CLOUDRIDER LIMITED以其全部资产（包括股份购买完成后持有的裕兴科技450,357,200股股份）抵押向洪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是经双方公平磋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的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且有助于参股公司CLOUDRIDER LIMITED与SUPER DRAGON CO., LTD. 顺利完成股份购买。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抵押借款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东明

梁坤

彭建云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2日